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上一年度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 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的先后顺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的规定，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彩色影印件；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 彩色影印件，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彩色影印件及保函办理机构提供的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便捷方式等需附在投标文件内。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	--	--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2)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证明材料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施工组织设计(25分) (2)主要人员(30分) (3)企业业绩(25分) (4)履约信誉(20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评标价(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函报价		
	详细评审标准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3-10名通过详细评审。 注:按照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n值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n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30%(数值向下取整)确定,n值不得小于3,不得大于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5分)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具体,内容充实,对项目认识深刻,对施工过程有全面深刻的了解,准确掌握项目的特点,对项目施工中的关键点、难点,有准确的分析,对重要问题能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能够合理安排在雨、雪或雾天的施工内容。对保障工期问题有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本项最多得5分,最低得3分。	3~5分
		重难点理解(5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完善且理解较深、有针对性措施。本项最多得5分,最低得3分。	3~5分
		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5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队伍对项目施工有较强的技术把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其施工组织计划内容详实,任务明确,对施工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对施工工序安排,全面、合理,充分考虑各工序的交叉作业,有保证措施确保计划的全面实施。本项最多得5分,最低得3分。	3~5分
		安全生产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管理措施,表述基本齐全,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本项最多得5分,最低得3分。	3~5分

		文明施工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表述基本齐全，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本项最多得5分，最低得3分。	3~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1. 项目经理(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900万元的新建(或改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土建工程(含路面)的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或者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9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修复养护(不包括微表处、热再生、封层等仅对路面面层处理的预防养护,不包括灾害防治、灾毁修复等专项养护,不包括损毁抢修等应急养护)工程的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15分
		2. 项目总工(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900万元的新建(或改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土建工程(含路面)的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业绩,或者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9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修复养护(不包括微表处、热再生、封层等仅对路面面层处理的预防养护,不包括灾害防治、灾毁修复等专项养护,不包括损毁抢修等应急养护)工程的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15分
	其他评分因素(45分)	企业业绩 (2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 ①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900万元的新建	25分

			（或改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土建工程（含路面）的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企业业绩； 或者 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9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修复养护（不包括微表处、热再生、封层等仅对路面面层处理的预防养护，不包括灾害防治、灾毁修复等专项养护，不包括损毁抢修等应急养护）工程的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②完成过复合路面（灌注式）的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企业业绩加5分，①或②每项最多加一次，最多加10分。	
		履约信誉 (20分)	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最新公布为准，公示期除外），上一年度被评为AA级信用等级得20分、被评为A级信用等级得15分、被评为B级信用等级得10分、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得5分、被评为D级信用等级得0分。 注：1. 联合体投标时，其中信用评价按 联合体各方中等级最低的认定。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信用评价按其 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1) 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2) 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3) 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且无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 3. 投标人拥有多个信用评价结果时请按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的顺序提供，如未按顺序提供，只提供最高评价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后对未按要求顺序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不予加分。 4.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定期评价)有效期1年，有效期结束后未获得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的，原信用评价可延续一年。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延续证明材料。(包括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施工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2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商务和技术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名推荐顺序: (1) 上一年度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2) 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的先后顺序。 1.3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第3.9项细化为: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第1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